

建设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体育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石碣镇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 书 编 号: A121A00534

发 包 人: 东莞市石碣镇文化服务中心(东莞市石碣镇体育管理
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石碣镇文化服务中心

（东莞市石碣镇体育管理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体育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
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内容			投资预算 金额 (万元)	费用	设计费、造价 咨询费 (元)
			方案设 计	施工 图设 计	造价			
1	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体育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约 3500 平方米	√	√	√	99.81	1.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完整版及项目实际情况, 计费基数: 99.81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4.49 万元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2 设计基本收费: $9/200 \times 99.81 \text{ 万元} \times 1.2 = 5.38974 \text{ 万元}$ 下浮 28%: $5.38974 \text{ 万元} \times 72\% = 3.8806 \text{ 万元}$ 设计费用计算公式: $9/200 \times 99.81 \times 1.2 \times 72\% = 3.8806 \text{ 万元}$ 2、造价咨询费: 3449.43 元 $998100 \times 0.48\% \times 72\% = 3449.43 \text{ 元}$	42305.43 元
合计:							42305.43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零伍元肆角叁分 (含税普票)								
说明	附件一: 收费标准							

2.1、设计过程中如遇设计内容或工作调整，则设计费参照本合同确定的收费原则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平面图		设计前提供	无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方案设计	1	签订合同后 15 天
2	施工图电子版	1	方案确认后 15 天
3	施工图纸纸质版	3	方案确认后 15 天
4	造价表	3	施工图确认后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支付	30	12691.63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70	29613.8	提交施工图纸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

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设计人对其交付的所有设计成果享有完整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发包人仅获得在本项目范围内的非独占、不可转让的使用权。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设计人享有在其设计成果上署名的权利。如发生以上侵权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
2. 现行结构设计规范
3. 国家相关设计规范
4. 国家相关强制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确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需按合同规定

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规定的正当理由不能及时支付的，双方应协商做好支付计划。如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应当在延期付款期间按未支付设计费部分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支付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30%时，发包人应额外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按照设计人实际工作量计付。

7.6 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或其他本协议情形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或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等。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留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分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 本项目现场服务由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为了方便现场服务，本项目的设计费由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开票及收款。乙方（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特此授权其广东分公司代为收取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该收款行为视为乙方收款，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509000016392339

9.2 乙方于全面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须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在此基础上，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附上完整的请款申请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票据及请款资料后，启动石碣镇财政经费申请支付流程。待相应财政经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协议总费用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本协议所涉经费属于财政专项资金，其支付必须严格遵循东莞市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与程序。若因财政预算审批、拨款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不得据此中止、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亦不得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石碣镇文化服务中心
(东莞市石碣镇体育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签订合同日期：2026年4月7日

设计单位名称：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内部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 2026年08月08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企业名称: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自贸大厦702F-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203242974967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证书编号: A121A00534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2029年07月24日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发证机关:



2026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